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及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	131,157,273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7,457,273股 股份 (100.00%)	1,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000股 股份 (0.00%)	零
2.	省覽及批准委任涂海東先生（「涂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1,130,273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7,430,273股 股份 (99.99%)	1,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000股 股份 (0.00%)	27,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7,000股 股份 (0.01%)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3.	省覽及批准委任吳健先生（「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131,130,273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7,430,273股 股份 (99.99%)	1,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000股 股份 (0.00%)	27,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7,000股 股份 (0.01%)
4.	省覽及批准重選鄧天林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1,130,273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7,430,273股 股份 (99.99%)	1,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000股 股份 (0.00%)	27,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7,000股 股份 (0.01%)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的股份。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0.134元（稅前）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按下列公式派付：港元中期股息 =（人民幣中期股息乘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數）。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數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4606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中期股息金額為約0.158654港元（稅前）。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規則及中國稅務機關之相關解釋，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該公司必須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法律、法規及有關稅收之協定另有規定）。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登記之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之股份。因此，股東應得之股息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涂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選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涂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涂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涂先生，39歲，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原南京審計學院），主修審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與法律事務辦公室審計事務室審計員、酒店業審計員、審計事務主管、變革助理、審計事務室經理、審計與法律事務室副總經理、審計室主任、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及基建管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地產事業部總經理，洋浦國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地產事業部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總工辦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基建擴建指揮部副總指揮。涂先生在公司治理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涂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涂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40歲，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職稱為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技術工程師。彼曾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客服部系統維護員、應用開發部開發工程師、運行保障部系統工程員、技術支持專家組配置管理員、服務規劃中心規劃管理員及服務支持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服務運營部服務支持中心經理及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IT服務事業部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總裁助理。彼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海航智能機場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常設辦公室主任，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機場事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務部智能化建設中心經理。吳先生在機場信息系統建設及機場智能化建設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鄧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高級會計師及曾為海南大學客座教授。彼曾擔任（其中包括）湖北省財政廳人事處科長、湖北省房縣稅務局副局長、世界銀行集團貸款科科長及農業稅處副處長。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經中共中央組織部調派至海南省財政廳，任會計處處長及海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退休，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有著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